

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公告

苏州锦珠新型保温材料厂等9家企业（名单附后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当事人连续两年未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江苏）”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、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，且连续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，同时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，我局于2025年12月19日发布《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公告期届满，当事人仍未履行法定义务，处于长期停业未经营状态。

这一行为构成了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要求听证。如要求举行听证，可自本公告送达之日（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视为送达）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瑾瑜、俞立

联系电话：0512-53574058

附：拟吊销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（9户）

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（印章）

2026年05月18日

附名单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1	太仓市前进木炭厂	320585000112813
2	太仓市苏港橡塑制品厂	91320585703705090F
3	太仓市新新热处理厂	913205857357209572
4	太仓市陆渡中市路网吧	91320585760508667E
5	苏州锦珠新型保温材料厂	91320585782722963W
6	太仓市众恒针织厂	91320585784375037H
7	太仓恒通游艺厅	91320585MA1N025FX4
8	太仓连天剑科技咨询中心	91320585MABTACJ1XD
9	太仓市新塘圣达制线厂	91320585X32332464G